

证券代码：870141

证券简称：新创未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两点。

预期会议 0.5 天，电话、网络音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时间和现场方式召开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41	新创未来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鹏、孟小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3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麦刚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树霖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四）审议《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46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经营成果以及现有的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整体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30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海丹 联系电话：010-64735886 联系邮箱：jia.haidan@xinchuangweilai.com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